

宁夏回族自治区 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村庄规划管理，推动村庄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村庄规划，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的制定、修改和监督管理等。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按照城市或者镇详细规划进行规划建设。

第三条 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依据。

第四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村庄规划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村庄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村庄规划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承担村庄规划编制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具有相应资质。

第二章 村庄规划制定

第六条 按照县域村庄分类布局，根据村庄发展需求，可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村庄规划。

没有需求、不具备村庄规划编制条件的村庄，可编制县域或乡镇域内乡村地区“通则式”村庄规划，也可制定“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已经编制批准实施村庄规划的，可以不再另行编制；需要优化提升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动态维护。

第七条 村庄规划编制应当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因地制宜、简明实用的原则，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尊重村民意愿，突出村庄特色，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符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管控要求，与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防灾减灾等相关规划衔接。

第八条 村庄规划内容主要包括：

- （一）规划范围、发展定位与目标；
- （二）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包括底线约束、村庄建设边界

、空间格局、用地布局等；

（三）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设施的空间布局，以及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等要求；

（四）居民点布局，包括居民点用地布局、建筑设计引导、村庄风貌引导、竖向设计等；

（五）近期行动计划及其他规划内容。

第九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或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一）村庄发展类型，包括覆盖范围内村庄的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功能定位等；

（二）底线管控要求，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灾害风险防控线等；

（三）规划管理规定，包括农民建房指引、村庄风貌指引、农村道路规划指引、农村公益设施布局指引、农村产业用地布局指引等；

第十条 村庄规划成果应当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以及相关附件等。

“通则式”村庄规划成果应当包括文本、重要控制线图则、地块控制图则、数据库等。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可以专章形式按程序纳入县级或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邀请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将村庄规划草案在村内公共场所公告不少于三十日，充分征求、听取村民或村民代表意见。

村庄规划草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以乡镇域为单位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充分征求、听取各村庄意见建议，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以县域为单位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充分征求、听取各村庄、乡镇意见建议，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编制机关应当在村庄规划批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图文并茂、简单易懂的形式向村民公布村庄规划成果的主要内容，供村民免费查阅使用。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十三条 村庄规划自批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村庄规划成果和有关资料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逐级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三章 村庄规划修改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村庄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修改村庄规划：

- （一）国家或者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修改的；
- （二）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
- （三）因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确需修改的；
- （四）行政区划调整；
- （五）经村庄规划实施评估确需修改的；
- （六）重大自然灾害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村庄规划的修改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
- （二）由组织编制机关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
- （三）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修改，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申请修改村庄规划的，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专题报告，包括规划修改的原因、依据、主要内容等；
- （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意见；
- （三）其他有关附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村庄规划制定、修改等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村庄规划实施情况日常检查，将村庄规划实施纳入网格化管理。村民委员会应当对违反村庄规划的行为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配合处理。

第二十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在村内公共场所和政府网站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地址，依法及时受理举报投诉，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在村庄规划编制中出现弄虚作假、质量不高，造成规划无法通过审查或不能汇交入库的规划编制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核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农（林）场居民点的规划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